

高雄市區監理所104年第3季公路(國道)汽車及遊覽車客運業勞動條件檢查違反法令條款、移送處理表

序號	客運公司	違反勞基法條款	違反法規內容	查核及處理情形	追蹤改善情形			備註
					國道路線或遊覽車運駕駛員總數	檢查駕駛員人數	違規駕駛人次	
1	阿羅哈客運				178	42	0	
2	中南客運	第32條第2項	正常工作時間1日逾12小時	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以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2項規定，處新臺幣4萬元。	39	20	1	